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原章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5日9:00-18: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润涛

联系电话：18665998911/0755-26772858-8028

传真：0755-26772859

电子邮箱：hanruntao@szgr.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6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9日